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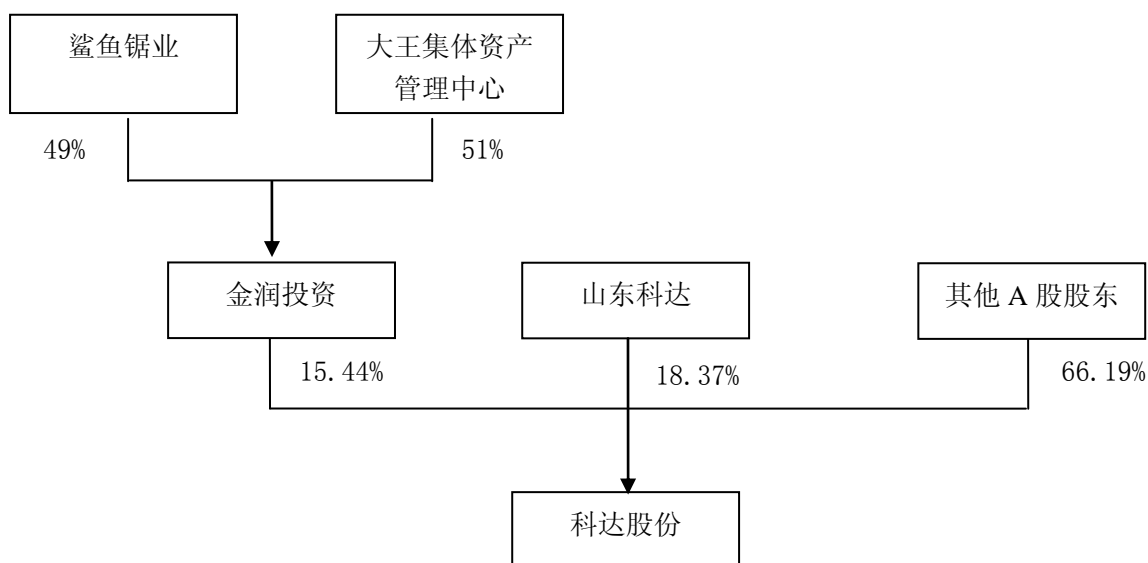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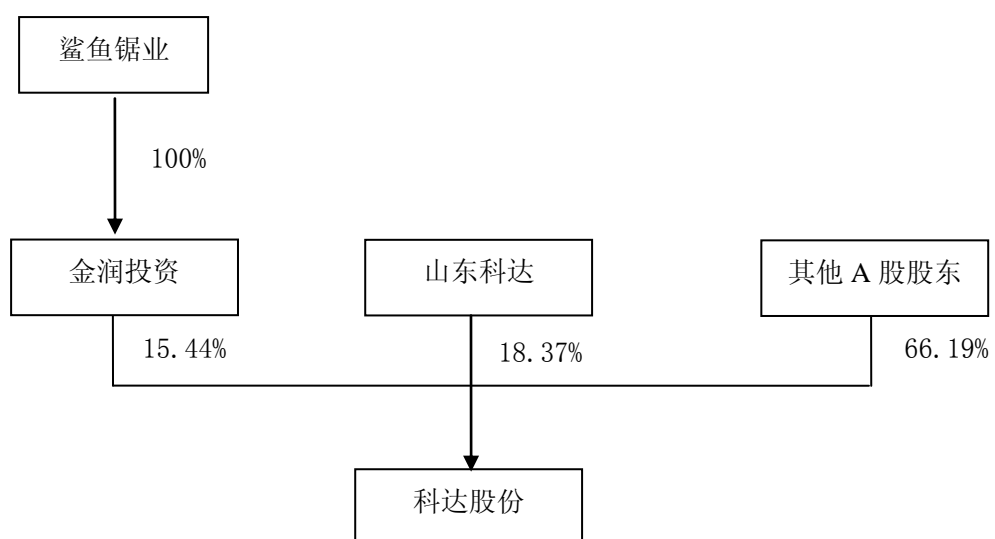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收到青岛鲨鱼锯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鲨鱼锯业”）来函，来函称 2012 年 6 月 26 日鲨鱼锯业与广饶县大王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鲨鱼锯业受让广饶县大王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广饶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投资”）1865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该注册资本额占金润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 51%。

金润投资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66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鲨鱼锯业原持有金润投资 1785 万元注册资本额，占金润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 49%，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后，鲨鱼锯业将持有金润投资 100% 的注册资本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5.44%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